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北京大学第六医院2023年诊疗环境改造项目

工 程 地 点：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51号

合 同 编 号：

设计 证书 等级：

发 包 人：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发包人：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51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焦儒缘010-82801936**

**设计人：**

**住　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2023年诊疗环境改造项目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行业规范。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任务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及地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

本合同采用以上标准中最高标准。相关规范和标准如有更新，应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解释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3.2 发包人要求及设计任务书。

3.3 技术标准。

3.4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3.5 发包人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论证公告、设计人论证文件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当事人如无特别约定和说明，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目名称 | 层数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 | 估算总设计费 （万元） |
| 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设计初步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 1 |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2023年诊疗环境改造项目 | / | √ | √ | √ |  |
| 说明 | 本项目设计服务费按以下方式（计价格[2002]10号）计取，计算公式为：  设计内容包括：科研楼一层营养食堂和业务用房房改造、综合楼一层核磁设备用房改造及首层部分房间装修、门诊病房楼太阳能热水系统改造、门诊楼电梯井道改造。其中包括建筑专业、装修专业、结构专业、电气专业、智能化专业、给排水专业和暖通专业等。设计人根据发包人采购公告要求（含设计任务书）完成改造区域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等所有设计工作和设计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 | | | |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项目原建筑设计图纸（纸版） | 1 | 合同签订后 | 原建筑图纸，图纸与现场不一致的由设计人负责在收到图纸后5日内完成核实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核实意见 |
| 2 | 设计任务书 | 1 | 合同签订后 |  |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方案设计文件 | 1 | 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 | 设计文件须达到发包人要求，提交方案一套、电子版一套。 |
| 2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10 | 方案设计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后30天内提供通过施工图审查的施工蓝图。 | 施工图须达到国家规范要求，提交施工图10套、电子版1套。 |
| 3 | 设计配合 | / | 1. 配合发包人选定的技术顾问对方案设计的过程中的成果进行技术论证。  2.配合为发包人材料招标提供技术支持。完成材料设计封样，定标材料封样。  3.按照发包人通知安排参加会议及配合现场服务，查看施工是否遵照设计意图，解决现场问题，直至施工结束。  4.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招标工作:含施工招标答疑会，施工图交底会等。  5.配合完成工程施工工作:设计人在项目全程应指派有经验的设计师不定期指导施工工作，保证相应施工问题及时解决。根据现场要求安排工程验收。 | 根据发包人要求 |

**第七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 元整 （¥ 元）。本款约定设计费为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所涉及全部费用。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元） | 付费条件 |
| 第一次付费 | 85% |  | 施工图设计文件（蓝图）经发包人审核并确认通过，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供的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
| 第二次付费 | 15% |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供的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 |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通过后，根据约定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发包人与设计人一致同意，本合同下设计费的支付以发包人单位审批流程完结、符合支付条件为前提。在本合同约定其他付款条件满足的情况下，本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发包人获得单位审批为准，因未能审批完结及拨款导致发包人逾期或未能全额付款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免于承担责任。

3、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应提供发包人正式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设计方怠于提供或者提供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发包方有权暂缓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且设计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全部义务。

4、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设计资料和文件的审查、审核确认不免除设计人的任何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优先扣除设计人在本合同下应承担的全部费用、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罚款等费用。

5、本合同设计费用除因发包人书面要求原因产生设计面积变更导致设计人工作实际增加，且设计人有充分证据证明设计工作量实际增加外，设计费用不做调整。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发包人责任：

8.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声明基础资料及文件全部或部分缺失的，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提交设计成果，设计人应根据工程现状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并向发包人提交变更设计文件提交时间的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后，方可视为有效变更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设计人未按照约定提交变更设计文件提交时间的申请的，视为放弃对设计文件提交时间进行变更的请求，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时间提交设计资料和文件。

8.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导致设计人工作量实际增加的，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设计人应于增加工作之前向发包人书面报送工作计划以及暂估费用明细，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发包人可根据设计人实际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如设计人未在增加工作之前报送前述文件，或设计人无证据证明实际所耗工作量情况的，视为设计人放弃增付设计费主张，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

8.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发包人可与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加快工程设计进度无需另行增加合同价款。

8.1.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设计人工作人员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8.1.5发包人有权提出设计内容及设计成果等的修改要求，设计人应在接到修改通知3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修改并予以回复，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它单位和人员予以修改。因设计人原因造成产生返工或修改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项内扣除，不足部分由设计人支付。

8.2设计人责任：

8.2.1设计人应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8.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规范、标准中为较高标准。

8.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年限。

8.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包括必要的电子版文件、纸质版文件等文件形式。

8.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按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应配合办理施工图审查，并按照合同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施工图审查等相关手续的，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如造成施工延误的，设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8.2.6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到现场处理施工中遇到的设计问题和参加工地会议、审核深化图纸、审核变更洽商、协助发包人确定加工图纸、装饰材料/设备和参加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及时与发包人沟通，并按照发包人要求签署相关文件。

8.2.7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权利均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擅自用于非本合同的目的。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2.8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设计服务转包给第三者或将本项目任何部分分包给第三者。

8.2.9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积极与发包人协商解决问题。

8.2.10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8.2.11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及时与发包人沟通，并按照发包人要求签署相关文件。

8.2.1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和发包人要求，并要求设计人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责任。如造成施工延误的，设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8.2.13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的同时，不免除设计人应继续完成设计的义务。

8.2.14 本工程总造价以350 万元为限，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造价增加超过造价限额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返还全部设计费，且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照工程造价中超过造价限额部分的10%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核算，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无需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实际发生设计费仅限于由发包人单方解除使设计人实际产生的合理工作时间投入成本等直接损失，不包括预期利润。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上报设计费测算表并提供上述直接损失的支持文件、证据、发票、工单供发包人审核确认。

设计人应于收到发包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发包人移交已完成设计工作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档、纸质档等文件形式）。设计人未按照前述约定向发包人移交设计工作成果文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设计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欠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设计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不予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如发包方在收到设计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且满足付款条件但仍未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的，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9.3设计人应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照本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以弥补损失。

9.4设计人未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以全部设计费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日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付文件的义务。

9.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9.6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转包或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转包或分包合同，或者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总设计费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9.7 设计人主张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设计人应自提出单方解除合同主张之日起7日内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按照发包人通知金额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9.8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提起权利救济程序的，设计人应承担发包人为实现权利救济而支出的一切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评估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9.9 设计人如发生本条及本合同其他条款中所述违约行为并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5天内向发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项中直接冲抵或扣除。

一方因存在多种违约行为应承担多项违约责任的，有关违约金、罚金可累加计算；一方出现某一种违约行为导致违约责任竞合时，执行违约责任较重的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相应的经济损失。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免除。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0.1双方协商一致的，本合同解除。

10.2 在不影响发包人本合同项下任何索赔权利的情况下，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以弥补损失；设计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人身和（或）财产损失责任、行政处罚责任等法律责任：

（1）设计人迟延履行任一义务达10天的；

（2）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3）设计人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的；

（4）设计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的；

（5）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6）设计人提交文件经2次验收不合格的；

（7）设计人在合同洽谈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发包人有关要求的，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发包人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名誉损失以及单位或相关人员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等）的。

10.3 发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本合同自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或设计人收到发包人解除通知之日起（以日期在先者为准）解除。设计人应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自行退场，返还发包人全部已提供资料以及已完成成果资料/过程性资料，并于收到发包人赔偿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及各项损失赔偿金。发生本条约定情形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设计人承担，该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双方、双方工作人员、第三人的人身、财产的损失赔偿以及有关部门罚款的承担等。

10.4 发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享有合同解除权的，如发包人未行使合同解除权，仍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5 合同因设计人原因终止的，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方实施本项目，设计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所发生的全部额外费用(包括发包人因委托第三方提供设计服务而增加的合同价款)。

**第十一条 设计文件的著作权**

设计人完成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成果，设计人仅享有署名权，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其他知识成果权利均属于发包人所有。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设计人有权进行署名、集结、编辑并出版或以设计人名义参赛、评比、向潜在目标客户进行展示。

**第十二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双方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合同双方之间就执行本项目合作事宜已经及/或将要签署的协议，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一方或双方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方将得以免除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14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如不可抗力时间持续超过60个日历日，则发包人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此种情况下，双方应妥善处理各项合同事宜。

13.2 本合同签订时，设计人已完全知悉本合同签订日当前全国及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形势，除疫情再次发生目前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情形外，设计人确保在此形势下能够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履行，本合同签订后，设计人不得以疫情及疫情相关的政策、交通、支援其他地区等为由延迟履行本合同或要求发包人减免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联络及送达**

1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及时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4.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协议书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4.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自另一方发出函件之日起第2日即视为送达。

14.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在本协议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为各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其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中所需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对于上述双方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双方未签收/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双方的承诺，也应当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其他**

15.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设计人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到现场处理施工中遇到的设计问题、审核深化图纸、审核变更洽商、协助发包人确定加工图纸、装饰材料/设备和参加竣工验收，属于本合同约定义务范畴，设计人不得因上述工作另行主张费用。

15.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设计文件的，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5.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5.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15.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5.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 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5.8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15.9本合同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10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如有）。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5.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12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51号

邮政编码：100191

电　　话：010-82801936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